

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数据港	6038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臆凯	王臆凯
电话	021-31762186	021-3176218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8楼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8楼
电子信箱	ir@athub.com	ir@athub.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308,062,352.65	7,450,195,596.26	7,446,730,918.35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075,649,423.06	3,021,467,033.15	3,016,555,650.09	1.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46,054,834.85	712,322,304.97	712,322,304.97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8,655,186.55	41,283,661.08	41,597,997.06	6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56,641,849.65	35,608,707.69	35,923,043.67	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37,709,588.23	639,050,520.67	639,050,520.67	-1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25	1.38	1.41	增加0.87个百分 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0.09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0.09	0.09	66.67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7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8	151,854,822	0	无	0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1	67,270,74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9	6,421,327	0	无	0
姜方策	境内自然 人	0.36	1,639,669	0	无	0
高华—汇丰— GOLDMAN, SACHS&CO. LLC	其他	0.31	1,446,515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407,657	0	无	0
上海旭沅商务信息咨询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其他	0.26	1,186,08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 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175,99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05L—FH002 沪	其他	0.21	953,971	0	无	0
傅晓林	境内自然 人	0.17	789,1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